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：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乾丰管业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供货产品从长垣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清单内选择，结算单价按农村农业局统一价格，以实际送货量结算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乙方保证所供管材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址、方式：

1、甲方应提前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，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内供货。货到现场 3 天甲方无书面异议视为产品合格。

2、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，并运至指定地点：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作为双方结算货款的最终依据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）。

3. 管材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按照《长垣市乡村建设“四通三化一入地”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供货款分两部分进行结算，镇政府承担总款项的 40%，市财政承担 60%。

2、镇政府承担 40%部分，自甲方确认供货数量（以出库单为准）3 个月之内付清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，支

付不低于 50%的进度款。

3、市财政承担 60%部分，自市财政资金到账后 7 日内付清至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条款义务，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传真件效率同等）。

<p>甲方：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</p> <p>委托代表</p> <p>2024 年 02 月 18 日</p>	<p>乙方：河南乾丰管业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名称（章）</p> <p>委托代表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鼎支行</p> <p>账号：0020 8031 3000 00242</p> <p>2024 年 02 月 18 日</p>
---	--